

新智識叢書

# 德國實業發達史

吳之椿譯

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164

# 商 業 叢 書

廣 告 須 知 一册 四角

新 式 販 賣 術 一册 六角

現 代 商 業 經 營 法 一册 六角

商 店 組 織 管 理 法 二册 八角

銷 貨 法 五 百 種 一册 六角

能 率 增 進 法 一册 三角

投 資 常 識 一册 二角

蠶 絲 概 論 一册 四角

上列八書為東西洋最新式最有經驗之著作。按心理學及各種科學研究其利害得失。所列方法。皆切實可行。欲佔商業中優勝地位者不可不讀。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元(1707)

Modern Knowledge Library  
Development of Modern Industry in Germany  
The Commercial Press, Limited  
All rights reserved

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初版

（新智識叢書）德國實業發達史一册

（每册定價大洋伍角）

（外埠酌加運費匯費）

原 著 者 美 國 哈 渥

譯 述 者 郢 都 吳 之 椿

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

印 刷 所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

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商 務 印 書 館

分 售 處 北 京 天 津 保 定 奉 天 吉 林 龍 江 濟 南 太 原 開 封 西 安 南 京 杭 州 蘭 谿 安 慶 蕪 湖 南 昌 漢 口 長 沙

商 務 印 書 館 分 館

常 德 衡 州 成 都 重 慶 廈 門 福 州 廣 州 潮 州 香 港 梧 州 雲 南 貴 陽 張 家 口 新 嘉 坡

此 書 有 著 作 權 翻 印 必 究 究

# 德國實業發達史目錄

## 第一編 德意志近來實業發達之範圍

第一章 實業發展之大概

第二章 一八七一年以前之德國經濟狀況

第三章 一八七一年以後之進步

第四章 各種實業之發展

## 第二編 德意志近來實業發展之原因

第五章 德人實業之才能

第六章 實業教育

第七章 德意志之工人

第八章 結論

# 德國實業發達史

## 第一編 德意志近來實業發達之範圍

### 第一章 實業發展之大概

有國焉。其實業之發展。初視之。至可驚異。此書之作。將以詳其事。且求其故。夫美國之發展。自較爲迅速。然苟知此「前途無限之國」此德人近日常語。於口頭稱美國之常語。夢想形

之無窮天然力。與其位置之適宜。人民增加之迅速。且富有實力。與進取心。則美國實業之擴張。爲勢所必然。而易解矣。至於德國則不然。德爲故國。數世紀以來。其人民爲文明民族中之窮者。土地之肥美。遠出四鄰下。國中銀礦。早已如竭。而當時又時有內訌之憂。軍費之擔負。不得已而至極重。其人民則直至近五十年內。強半爲農。墨守成法。毫無進步。諸如此類。與其政府社會之性質。以甚多之限制。範實業之自由者。幾使人信敵德者之所言。疑德爲「一限制不倫之國家」。

以困阨如是之國家。於一世紀之末。三十餘年。大爲發展。種種方面。多與美相頡頏。使德獨步大陸。睥睨以視。以英人握世界商業之牛耳。如是之固而且久。至是亦自顧失色。此其現象。大有研究之價值也。施木勒教授 Prof. Schmoller 論德意志之變更如下。

「百年之前。德有農夫、技士、思想家、詩人、一窮國而分爲數百弱小之邦。今也一強大統一之帝國。其富力。其大實業工藝。其陸軍。其行政制度。其憲法與自由之政府。及其權力。爲遐邇所欣羨。」然則此驚人之發展。其範圍如何。其大原因又何如乎。

人有恆言。皆曰社會學者獨一無二之試驗室。卽現在與既往之社會經驗是也。不能以其現象爲孤立之研究。必從人類之繁賾生活上着手。求其互相關係而得之。故吾人今日苟於此特出之實業民族中。求其因果之關係。則於吾美今日問題之解決。未嘗非一助也。

實業進步。各文明國皆有之。其式不同。其率亦異。自其進步史觀之。粗呈一律之象。願一種之公理以進行者也。故於未論某一國實業之前。稍申實業進步之原理。求一簡綱以助後此之研究。實爲有益之舉。即可準此。於概括之原理與趨向中。求德意志特異之點。

實業者。概括言之。卽貨物之出產與交易是也。換言之。卽自地中取生貨製造之。以應人類之求。轉運之以備消費。是也。舉凡農業。林業。漁業。礦業。製造業。商業。皆在其中。故實業進步云者。出產轉運之貨量增高。而增貨之法則進步是也。綜計十九世紀諸國實業發達。根於基礎之事實有三。

- 甲 政治及經濟思想根本上之變遷。致社會制度之變更。
- 乙 貨物出產法則。及交易之進步。附之以大宗資本之收集及使用。
- 丙 文明國戶口之增加。

十八世紀之末。十九世紀之始。人民對於自中世紀相演以降之實業上限制。呈

反抗之象。法之革命。司密亞當氏 Adam Smith 之原富 Wealth of Nations

此大變之表示也。前者皆以政府或其代表之商社干涉一切經濟事業。苛定規則。俾其遵守。爲必須之事。其故強半因各政治家與掌權者。不識自由競爭爲經濟至善之樞紐。而一般君主又視其封疆爲其府庫財之所自出。卽眼光最遠者。亦只於保存增加皇室收入而已。此等限制。吾人生於今日。決不易想像。蓋中世紀者。一尙形式之時代。一人之所入。須與其社會上之地位相稱。實業根本上之意義。卽在生活。而不在取盈。故其務在使社會上人得衣食。而禁他人之相犯。商社之規條。其保人衣食之功。與阻人進步之罪。相侔也。及至商業主人翁非分多求。壟斷自居。實業影響於商務之發達。及出產進步之發明。一變而爲資本的人。民始覺此規條之不便。地主與農人之關係。於當時之情形。頗爲相宜。後此則淪爲主奴之關係而已。經濟進步。此制之廢。又在所必需。

當資本時代之前。農事爲經濟之本。其餘諸實業。則農業之附屬品耳。農民與其

家人共作。取給於地以自奉而已足。其少許之製造品。除其需特長特器非所能外。皆可求之於家。陶工、鐵工、獨立之要業也。其始也。陶冶受給於社會之他分子。每人所輸。視其所有以爲衡。除此之外。尙須以生物供其製造。然則每一社會既自給無虞。自無商務之可言。其貨物之利於轉運者。亦不過積小價重之品。或外來品。如靛、糖、香料、絲而已。因此等少許之國內外貿易。幾種之特業產出。集中於城鎮。於德尤甚。貨物之交易。多有定時與定所。名曰市。織業爲市之大宗。故資本的活動。首出於紡織事業也。

欲確知當時經濟狀況。不可不熟識當時實業。除工人之技藝外。無何等資本之足言。天然物、資本、與人力、手藝之關係。昔人視之。其重要正與吾人相反。故個人之關係。自較資本之關係爲重要。爲實業者。相合成商社。受治於首領工人之下。立爲規則。涉及毫芒。定生貨成貨售買之地點、時間、價值及製造之法。一方面保守出貨者之利益。禁止競買生貨。及限制業者之人數。一方面保守買者之利益。



爲定成貨之品色與價值。勿得操縱。其初意在保守社會之公益。其流弊則爲一等人所利用。以求其私益。至商務興。新市拓。工藝進。商社之制已不適用。人既於天然現象。加以有秩序之研究。得知天然力之奧。乃致之於用。十八世紀下半之發明及尋獲新地之新紀元。直可以上溯於天然哲學家之試驗室。因其所學之格致。而得此實用之結果。卽彼等哲學家亦未之料也。

以茲新人力。而致天然力於用。必需機器。換言之。卽資本與機器之主人是。資本家得以操持斯新勢力矣。機器資本既出。實業之經營乃大革新。其目的趨於取盈。不僅在乎資生。一有資本。其勢力足以埒手工與技藝。市場既愈形推廣。出貨不得不增多。資本既厚。乃得從事於推廣與發明。除以所獲自養而贍家室外。得有存儲。於是實業之首領工人。根本上一變而爲企業家。

夫商社之限制。於手藝時代之製造者。原非無利。所出既自有限。受茲約束。雖時被壓迫。究可以藉其保護。不受外界之競爭。而衣食得以無虞。資本家則不然。其

資本所至。卽其出產力之所至。自亟亟於增加資本。其競爭力既遠非專恃十指者所能敵。此等限制競爭之規條。適足以阻撓之。而不能相助。故資本者實業限制之敵也。且同時人民政治思想。亦轉一新趨向。革命之思潮。如平等、人權。皆爲政治經濟學者所取用。於助資本家以破滅此等限制。亦頗有功。

人既致天然力於製造。亦致之於轉運。此等變更。適以促進實業革命。因火車輪船之便。廉價之機器製造品。得以廣投遠方。應大多數人之求。於是各國各地之大專業以起。英吉利以商業製造於世界首屈一指。而十九世紀上半之經濟學者。更引領望更大之國家專業。彼理想經濟學者之自由貿易理論。與此理論之見諸法律。足以代表此時之思想矣。英人方望一旦各國行將採用其商務政策。然自近五十年之歷史觀之。此等思想。實屬大謬。各國爲其國家之故。不得不採取另一政策。而千八百七十五年至八十五年之關稅保護法律。足徵德奧匈法俄瑞典美利堅合而抗英之國家專業政策。英既不能大償其欲望成爲世界上

之製造國。近數年來。不得不稍顧關稅保護政策。以護國內市場。禦外來之競爭。其意尤在德意志也。下列之表。足見英之出口貿易。依其人口計之。較爲退步。自千八百七十年至七十四年之後。更爲明晰。雖以轉運之進步與廉價而不能止。然設非有與之相敵者。其商務當大能推廣無疑矣。

英 吉 利 出 口 貨 表

每 人 所 佔 平 均 數

辨士	先令	磅	年 度
〇	一〇	三	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四年
三	二	四	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九年
三	七	七	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四年
〇	一三	六	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四年
七	三	六	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九年
一〇	二	六	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四年
〇	一九	五	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九年
三	一七	六	一八九一年
三	一三	六	一九〇一年至一九〇二年

實業之專業。雖為各國商務政策所阻撓。在各國內依然進行無阻。分功之事。大廉出產之值。其勢至不可遏。於世界商場競爭之國家為尤甚。機器實業既大進。分功愈趨愈細。而工人所執之業。其範圍亦愈狹而愈專。

法蘭西十八十九世紀之威權。多得力於農業。十九世紀英吉利之威權。則得力於鐵煤為多。鐵煤之見於今日經濟生活上。實為十九世紀實業擴張之根本現象。蓋鐵煤為致天然力以濟實業所必由之道也。

貨物之出產。值既大廉。同時愈益繁曠。而經營之範圍益大。出產與消費之關係。間接而且不定。個人不能致其力出貨以自給。不得不於此組成之新制中。謀其位置焉。

最近之經濟發展。其組織法仍進而未已。現今資本的實業。得政治哲學家權說之助。突破中世紀之約束。獲觀經濟之自由。以自由競爭。為經濟完善之樞紐。前已詳言之矣。特過此限時。自由競爭。必不可行。社會中又必復為之限。而立新樞

紐以衡其值焉。

競爭者勢不均時。則必不能為自由之競爭。自資本出而大活動於實業界。時均勢已不復存。實業經營之範圍愈大。自由競爭愈不能行。微論個人經濟力強弱不同。各個人有糾合力。成為一種實業團。較個人之所成。其強弱何啻天淵。此種經濟組織。近來發達迅速。將舉前此之均勢。掃而空之。大資本組合及資本家之聯會。皆欲剪滅較弱之經濟團。起而與更強者挑戰。至其一敗亡而止。近十五年來之大範圍實業。正此類也。如製糖事業。煤油事業。橡皮事業。及製鋼事業。皆是。

當市場發達率與實業組織相侔時。(即求供相浹意)競爭之公司。可以相安以生。然當供過於求時。競爭以起而相繼。弱者以踣。或資本家之聯業代之而起。於是全數之公司。聯合為一。以控制全市場。競爭因之以息。是非偶然之數。蓋出於經濟之趨向。不可免之結果也。國內競爭既息。獨一之樞紐則在外來競爭。此等

外來競爭。大半或全可恃高率之保護關稅。或各國資本聯合會之協約。以廢除之外來競爭既廢。社會將恃專利物價之公例。或國家之干涉。以定物價。

十九世紀實業發達之重要主動力。在各實業國人口之驟增。如文明國中人口增加率。與實業發展率。粗相脗合。下列之表明各國於前統計年。○一千九百四年。所計人口增加之百分率。

合衆國

一零百分之八十九

德意志帝國

一零百分之五十

荷蘭

一零百分之二十三

歐洲俄羅斯

一零百分之十二

比利時

一零百分之一

英吉利

百分之九十四

西班牙

百分之八十八

義大利

百分之六十九

法蘭西

百分之一十七

右表所列。惟西班牙與歐俄之地位。似與其實業進步率相左。然皆有政治上之原因。其不符處。自易解釋。

人口之增加。其爲實業進步之因。抑爲其果。頗難明晰。或者每當一代繁盛之後。戶口隨之以增。則生齒繁殖爲其果。或者人民麇集於富饒之區。不得不求藝術上之進步。以謀出產之增進。或速仿效他國之新發明。爲他時所不及行者。如鐵路者。多造於人民繁盛之區。而不在稀少之區。而此鐵路之建築。自爲他種實業擴張之因。故人口增進。可同時爲實業進步之因果。物阜之後。繼之以出產率之增加。此亦恆有之事。而天然富力。供給繁茂人口。常使人多致力於實業。以求藝術之進步。然亦有因人口之繁密。人工之供過多。工值以廉。致機器見擡者。如德國五十年前之織業是。而阡陌狹小。耕耘頻仍。亦足阻農業機器之採用焉。

以上歷舉諸常諳事實。而反復之。以見藝術進步。與資本組織。影響於國家實業發展之要。與人口增加之勢力。且稍具梗概。以測德意志自下而上實業進步之階級。更可明其有時淹滯。有時飛騰之故焉。

## 第二章 德國千八百七十一年以前之經濟狀況

英吉利爲上述實業進步之先趨。直至十九世紀之末。實行放任主義。以自由無拘束之競爭。爲經濟天然完善之樞紐。且孤立大陸外。不與戰禍。因得聚集資本。從事於大宗實業。由手藝忽遷於工廠制度。其變太驟。不無稍受損失。實業革命。遂爲英吉利經濟史最黑暗時代。若他國則異軌同趨。特稍形從容。得免於革命之患。沙伯教授 Prof. Sombart 論德意志曰

欲確知德意志工人之情形者。當其敘述時。必加入以下之事。吾人之苦况。不及英法人之甚。其大原因。則在資本之發達稍遲。故利用工人之反動亦較早。下等之工人。其大概與他處無異。特其情形不如是之黑暗耳。



德 國 實 業 發 達 史

當英之大放光焰於經濟場上也。德則徐徐而進。每閱德意志近二十五年之亟急進步。則知其於不振之候。猶有擴張之隱力。惟以他故。阻滯甚久。使不得伸。明其故。則阻力既去。後之飛騰進步。更易明矣。

德意志實業之不振最大原因。其為地理上之位置乎。德處歐洲中原。嘗為戰場。三十年戰 *Thirty Years' War* 之前。頗享富庶。一念漢斯 *Hanse* 各城。商務繁茂。與傅格族 *Fugger Family* 由南德銀礦所獲之富力。可以無疑。自經此役。各實業剷除靡遺。迨此黑暗時期之末。德人口減其大半。而此一半人中之過半數。或不諳實業。或以久習於劫掠之戰事生涯。不能從事於正式實業。退伍之卒。以千萬計。遊行於野。效乞兒事。或求其特種法律 *Motatorien* 所許之權。以困其農民。國家富力。幾全凋滅。馬匹散亡。不敷農事及轉連之用。兵器代農器矣。利率則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。時則荷蘭通行之率。不過百分三至百分六耳。地價減至四之一。棟樑千萬間。付一炬焉。當時重要之實業。如釀酒、壓酒、製紙、